**音乐表演专业毕业（音乐会）要求及管理办法**

音乐会是毕业设计的一种形式，是紧密结合学生三年来在专业实践上所学知识，以舞台表演的形式来完成。不仅有助于学生巩固已学的知识和技能，而且是培养学生舞台实践能力的重要方式，也是对学生综合能力和舞台表演能力的检验。为提高我系人才培养质量，加强毕业设计工作的管理，经学术委员会研究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　毕业音乐会内容要求及流程**

毕业设计工作包括预报审核、确定音乐会曲目、填写开题报告、音乐会筹备、演出、总结、等程序。毕业设计教学周数控制在8-12周，安排在第3学年。最后一学期的5月底前完成全部毕业设计工作。

1. 毕业设计的预报审核，在学生与指导老师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由专业指导老师推荐，填写申请表，专业指导老师签字交系里存档。
2. 音乐会形式分为：1、独唱（奏）音乐会，音乐会的总要求参考本科音乐会要求；不同专业方向分别按照声乐、器乐、舞蹈等教研室制定的办法要求进行。
3. 毕业作品汇报音乐会，分单独和小组两种，单独形式每人表演3-4首作品，小组以组合的形式进行，仅限于舞蹈和流行器乐方向，2-10人，表演曲目不低于10首作品，具体要求详见舞蹈、器乐教研室制定的办法。

三、安排原则，独唱或独奏以及小组类型（组合）的音乐会时间、地点、剧务、录像等由毕业生自己安排；毕业作品汇报形式的音乐会系里统一安排场地和时间统一进行，但是个别人的特殊要求自己解决。

四、除了独唱、独奏音乐会以外，其他类型的音乐会原则上不请嘉宾，如果有合作的节目可以邀请。

五、给学生下达任务书。毕业生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确定音乐会曲目。（曲目要突出专业性、艺术性、表演性等。坚决杜绝低俗内容及形式的出现，选曲原则请参考选曲要求）

六、学生选定音乐曲目以后，撰写开题报告，交指导教师指导。指导教师应认真审查并指导学生的开题报告。

七、开题报告完成以后，进行音乐会的筹备工作。其中包括节目排练、舞台设计、服装道具、节目单制作等。学术委员会要对整个筹备工作进行阶段性的检查，确保音乐会的质量。

八、评分。学生在规定时间进行毕业音乐会演出，演出结束后，由指导老师在成绩评定册上打分（请参考评分标准）并填写评语表和评分表等材料。

九、音乐会结束以后，学生要撰写一份1000-2000字的毕业设计阐述说明，将演出安排、演出流程、演出效果、付出和收获等进行分析、反思和总结，以提升学生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、勤于思考、不断创新能力。另外还将把音乐会制作成光盘（自己表演的部分）与毕业设计材料一起上交。

**第三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指导教师及其职责**

一、毕业音乐会的指导教师由学生的专业老师担任，指导教师一经确定，不得随意更换。

 二、指导教师应把重点放在培养专业技术及舞台表演能力方面，具体指导任务有：

1．指导选曲。

2．指导学生填写申请表，并签字。

3．指导并审核学生的开题报告。

4．定期检查学生的音乐会筹备进度并作相应的指导。

5. 填写指导记录表

6．参考《新乡学院音乐系毕业设计指导性评分标准》，根据学生的专业水平和准备情况，评定学生毕业音乐会成绩。

**第四条 毕业音乐会（设计）环节中对学生的要求**

一、选定音乐会作为毕业设计，并根据自己所学专业，选定音乐会曲目。写出开题报告，开题报告的内容包括（包括演出意义、形式、主题、实施步骤、时间安排等）

开题报告经指导教师和指导教师小组开题指导后，学生必须认真填写《新乡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题报告》。

二、按计划认真准备音乐会，确保每个节目的质量。

三、音乐会的表演一定要有很强的专业性、艺术性、创新性，充分表现所学专业技能和舞台表演能力。

四、音乐会结束后，提交音乐会总结报告

**第五条 毕业设计写作的规范要求**

毕业设计的写作与排版打印必须符合学院规定的统一格式，具体格式见《新乡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写作与排版打印规范》和音乐系的《毕业设计模板》。

**第六条 毕业设计的审阅、答辩与成绩评定**

一、审阅

毕业设计完成后，首先由指导教师结合开题报告进行评审，写出书面《新乡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评定表》。指导教师的评审意见主要包括如下内容：

1．对毕业设计的学术评价，主要涉及以下方面：（1）毕业设计的主题与专业契合度；（2）准备情况及完成程度；（3）专业技术掌握情况（4）专业表演能力体现（5）曲目的选择

2.评定出毕业设计的成绩。

二、成绩评定

1.毕业设计（音乐会）的成绩评定，根据以下内容：（1）舞台表演。（2）每首曲目选择及完成情况。（3）音乐会的完整性、规范性，体现专业水平情况。（4）专业技术掌握表演能力体现情况。

**另：毕业设计的存档管理等参照新乡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条例执行。不举办音乐会的毕业生还写论文。**